

110 年 10 月 10 日「圓規」颱風漂流木自由撿拾規範

撿拾區域/時間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110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那瑪夏區	僅限設籍於那瑪夏區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本市全市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桃源區	僅限設籍於桃源區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茂林區	僅限設籍於茂林區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非原住民族區域	本市全市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備註：

- 一、公告發布日起至撿拾清理期限屆滿期間，倘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特大豪雨或超大豪雨警報及本府成立防災中心時，自警報發布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 二、原住民族區域之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三、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或本府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或本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四、民眾拾取貴重木之漂流木，應向下列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登記：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高雄市六龜區中興

里中庄197號)。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旗山工作站(高雄市旗山區永福街47號)。

(三)中芸(汕尾)漁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旁(高雄市林園區力行路 250 號)

五、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 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